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族事务委员会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族事务委员会

区民委发〔2023〕30号

临河区民委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58号)以及自治区、市、区等有关文件精神,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,规范监管行为,结合我委实际,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基本定义

本方案所称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,是指按照一定方式和比例在名录库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选派执法人员,依照事先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并依法公示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双随机抽查范围及对象

随机抽查的范围为所涉及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，具体参照抽查事项清单执行；随机抽查的对象为所涉及的相关个人和企业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坚持依法监管，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高效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互联共享，强化抽查结果综合运用，探索“互联网+民族团结+监管”新模式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切实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文明公正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抽查事项清单。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。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。检查对象内容包括：检查对象名称、地址等；执法人员名录库应为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，内容包括：姓名、执法证

号等。

(三) 严格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。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，抽查工作方案和抽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开，对有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，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，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(四) 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。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开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、联合惩戒等手段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我委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 统筹协调，积极协调配合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发挥好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，配强人员力量，确保各项工作领指导到位、协调到位、检查到位，各相关股室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三) 制定计划，狠抓工作落实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制定我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建立任务台账，强化

责任落实，确保人员到位、措施得力、成效明显。

（四）扩大认知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加强组织培训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，不断扩大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与素质，确保抽查结果认定规范统一。

